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113号

申请人：朱颐，男，1971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热河路67弄20号。

委托代理人：朱炯，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恒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9565号1幢2层E区29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颐、张丽。

申请人朱颐（以下称“申请人”）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申请对上海恒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合伙期限为201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申请人提交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显示，被申请人合伙人为刘枫、黄自强、杨芳、殷英娥、罗丹影、张丽和申请人。2023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合伙期限届满，全体合

伙人未就是否继续经营达成一致，被申请人解散。根据合伙协议第 10-2 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但被申请人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2021）最高法民他 366 号〕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一）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本案应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被申请人是合伙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经营期限已经届满，具有解散事由，应当依法进行清算。但至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被申请人尚未成立清算组，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合伙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

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条件。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朱颐对被申请人上海恒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孙红日

审 判 员 王丽娜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胡 健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 （一）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